郁南县水务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郁水处决字〔2026〕1号

姓名（名称）：无主建（构）筑物当事人

涉案建筑：祠堂建（构）筑物

位置：郁南县通门镇鸡林村委街坊村坳背向阳水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东经111.486512° E，北纬23.040539° N）

2025年9月本机关接线索，核查发现通门镇鸡林村委街坊村坳背对出郁南县向阳水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东经111.486512° E，北纬23.040539° N）存在违法建设建（构）筑物情况，本机关多次制止施工但均未停止，建成案涉建（构）筑物为1栋一层砖混结构祠堂并配套围墙，占地面积40平方米；1处砌红色墙砖的蓝色铁皮棚架，占地面积26平方米；1处蓝色简易铁皮棚，占地面积60平方米，剩余区域均为硬化地坪；该建（构）筑物中心高程为89.906米，位于郁南县向阳水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该建设行为未获郁南县水务局批准，为擅自建设。

本机关为调查确认祠堂建（构）筑物所有权人、管理人

等有关权利人，于2026年3月19日向社会发布《关于确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权利人的公告》，要求你（单位）限期认领，期限内未有人认领及主张权利。2026年4月20日本机关向社会发布《关于催告确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权利人及责令限期拆除的公告》，催告限期认领及限期拆除，整改期限至5月8日届满。催告期限内，六名公民到郁南县水务局进行陈述申辩，自称系通门镇鸡林村委街坊村坳背陈氏村民代表，主张街坊村全体坳背陈氏村民为案涉祠堂建（构）筑物权利人；该六名公民在申辩全过程中，未提交任何身份凭证以及建筑物权属证明材料，其中两名公民在陈述申辩中途无故离场，六名公民在陈述申辩后均未补充提交任何佐证材料。经本机关多方查证，现无法确认祠堂建（构）筑物所有权人、管理人等有关权利人身份。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照片；2.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片；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复印件）；4.《关于落实“三山一田”土地调整中结合落实保护水利、水电设施维护工程管理和定权发证的通知》(郁府发〔1984〕87号文)(复印件）；5.高程测量报告；6.《郁南县水务局关于确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权利人的公告》；7.《关于催告确认违法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相关权利人及责令限期拆除的公告》；8.陈述申辩笔录；9.询问笔录；10.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9日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期限内未有相关权利人（权属人）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该无主建筑物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相关权利人（权属人）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郁南县通

门镇鸡林村委街坊村坳背向阳水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祠堂建（构）筑物，并清理现场；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相关权利人（权属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郁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吴继、张绍强

联系电话：0766-7301918

单位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路191号

附件：责令自行拆除的建（构）筑物清单

郁南县水务局

2026年8月17日

附件

责令自行拆除的建（构）筑物清单

序号	图片	名称	位置
1		祠堂建(构)筑物	通门镇鸡林村委街坊村对出郁南县向阳水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东经111.486512°E，北纬23.040539°N）